

高尔夫小学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市万科高尔夫小学

乙方:

武汉腾云驾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尔夫小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项目名称: 高尔夫小学信息化运维服务。
- 项目编号: YJ2026040327116。
- 采购品目: 运行维护服务。
-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校园网络设备维护需求,协助学校进行办公电脑、班班通设备、打印机、计算机教室、LED显示设备、校园广播、监控设备、校园网络等设施设备维护。
- 服务期限: 2026-04-06 —— 2026-07-31。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合同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大写)(¥9,500.00元)。
-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 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04-03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

武汉市万科高尔夫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7671683102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42011207770468X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

421868088018010154509

单位地址：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特8号

签订时间：

2026.4.3

乙方：

武汉腾云驾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世华



联系电话：

19945050590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112MA7LA6BR0B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

1279166306108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径河三路5号水处理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车间1单元1层厂房317室

签订时间：

2026.4.3